

# 校園犯罪預防

近年來，國內校園犯罪件數量逐年遞增，造成校園安全頗大之威脅，其內涵包括校園暴行、性侵害、恐嚇取財、故意殺人、傷害或凌辱等是，故如何有效預防校園犯罪，至關重要。茲將校園暴行之防制對策，以及財產犯罪、暴力犯罪之三組預防對策，分述如次：

## 【校園暴行之防制對策】

1. 在治標方面 在治標方面，可採行下列措施：參考日本之校園暴行對策，發現日本在處理校園暴行上分為預防性，事發時與畢業時期之三種防範措施。
  - 預防性措施：加強學校與警方的合作：
    - 積極成立聯繫之組織：日本自 1963 年以來即有所謂的「警察學校連絡協議會」，能夠發揮校警之防範功能，日本政府為防制校園暴行，故曾積極推動此類組織之成立至 1986 年全日本之中學校已有九成以上之學校加入此種組織。
    - 必要時延請警方介入校園處理。建立學校之初期通報制度：此一制度係對於校園如內有校園暴行之發生傾向，學校當局除應立即處理外，並需於最短時內，視情形與校內、外各相關單位通報協調，於事後並需建立各種檔案。
    - 大力推動預防校園暴行之活動：其活動包括增闢防制犯罪講座，宣導防範概念。召開各種防制犯罪協調會議。
      - 結合社區之相關機關、團體，人力資源，淨化有利非行之社會環境。
      - 強化學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功能。
      - 積極切斷學生之與校外不良幫派的關係。
  - 
  - 事發時措施：由上述通報制度之專案小組負責處理：
    - 必要時立即報警處理。
    - 聯絡相關人員與機構共同處理，如醫院、當事人家屬等。
    - 輔導與防止擴大：必需有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加害、被害人兩方面之輔導工作，且更加注意有否報復行為以防止其擴

大滋事。

- **畢業時期之加強防範**：日本警政機關曾於校園暴行最高峰時期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在各校畢業典禮時，前往支援學校，以保障校園安寧。
2. 在治本方面 治本之道，除了家庭親職教育與社會革新之外，今後各中小學就應注意下列諸項要則，期能有效防範校園暴力之發生於未然：
- 學校與家庭應加強連繫—據日本的調查，校園暴行的少年，父母採取放任管教態度的占有百分之七二點九四，國內亦有類似情形。現代社會中，父母未能發揮管教功能，或因工作忙碌而疏於管教，或昧於管教方法，導致管教上的偏差。
  - 實施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的目的在使父母能正確而有效地培育子女。為達成親職教育目的學校可透過擴大媽媽教室、教學參觀日、家長會、成庭訪視、社區里民大會、親職教育資料贈送等途徑。
  - 推行校園倫理教育，促進師生良好關係
    - 樹立共同價值觀念，奠定師生和諧基礎。
    - 建立合理教師期望，發揮自我應驗作用。
    - 力求良好教育態度，提昇各項教學績效。
    - 採行適宜專業領導，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 重視師生雙向溝通，增進情感相互交流。
    - 發揮神聖教育愛，強化學生認同關係。
    - 慎用體罰，以行為改變技術來消弭不良行為的產生。
  - 落實輔導工作—一方面使學生樂於提出問題向轉導室或輔導老師請教，一方面主動對情緒不穩，行為異常學生建立個案，並採取

適當之輔導措施。

- 改善學校環境
  - 在精神環境方面，學校應塑造淳樸、創新、並培養人格特徵的校風。在物質環境方面，學校的建立和校園環境的佈置應優美而具教育意義，以發揮「境教」的功能。
  - 加強校園巡視，強化防護團功能一為防治不良份子在校園滋事，應由學校安排人員，分區巡視，維護學校安寧與學生安全。
  - 加強各種安全設施-電話、警鈴、路燈、門鎖、防盜、圍牆、門禁等，均應切實加強，檢查充實，預求有效防制不良分子滋事破壞。
  - 對於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器材或有關理貨實驗易燃易爆藥品原料等均應嚴格管制，以免發生危險，或遭歹徒用來危害學生，造成不良後果。
  
- 實施校區安全教育-利用朝會、週會、班會時間，施行校區安全教育、法律常識教育。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請專家、學者到校做輔導。舉辦校園暴力防範講習，以增進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防制暴力事件的知識，減少傷害。
  
- 推行榮譽制度-表揚優秀學生，以消弭不良行為。施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使學生有自新機會，亦可消弭部份學生因犯過受校方處分而對有關師生仇視情緒，減少暴力事件的再發生。
  
- 落實導師責任制-導師應經常親近學生，瞭解學生心理狀態及生活情形，如有困難，宜主動積極會商，為其解決。確實掌握學生勤惰與常規，遇有缺課或違規情形，隨時通知家長。
  
- 注意分班制度-能力編班是為因材施教，在教學上本無可厚非，但

在升學主義的情形下，卻否定了部分學生，引發許多問題。

- 分工轉導-對行為異常學生一師一生觀護輔導。
- 五育階段考查，以激勵進步。
- 多舉辦暴力傾向學生有興趣之活動，使其轉移到有意義之活動，發洩其精力。
- 培養學生至少有一專長，使其從事正常之休閒活動。
- 加強公民道德、法治教育，使青少年有分辨是非能力。
- 選教校園歌曲，使校園充滿歌聲，達到美育之功能。
- 重視並提倡校園倫理，使師生間、同仁間、同學間和諧相處，校園充滿融洽氣氛。全體師生愛護學校視學校為大家庭。

### **【校園少年犯罪之預防對策】**

吾人須知：犯罪乃一向社會普遍存在之現象，不可能加以消滅，但卻可透過有效預防使其減少到最低程度。少年犯罪之防範亦然；事實證明：事前有效之犯

罪預防遠較犯罪後之矯治處遇更為有效。

在犯罪預防對策上，通常有所謂初級、二級、三級預防，無非在對犯罪行為進行各種層次之有效預防，期使其降至最低。非在對犯罪行為進各種層次之有效預防，期使其降至最低。

所謂初級預防，係在犯罪行為發生之前，即對一切可能之犯罪風險進行危機管理，期能事前防止犯罪案件發生；所謂次級預防，即在兒童階段(五、六歲時)即早期鑑別出高危險群之潛在犯罪者與受害者，予以有效協助，以免其未來淪為真正犯罪者或受害者；所謂三級預防，是對已犯罪之少年犯施予有效之行為矯正或心理治療，期能假其改過遷善，復歸社會，不致於再犯。

本文在此擬以三個犯罪預防層人為經，以非行之輔導策略為緯，探討非行少年行為之輔導策略與預防對策，茲分述如次：

### 1. 初級預防

就初級預防而言，下列輔策略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教育上至關重要：

- 國民中小學教育宜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凡是任何一位表現良好之學生，均應予以敘獎鼓勵，使每一位學生均有機會一展所長，具有相當之成就感。
- 宜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法律常識教育，並於學校生活當中相機培養其民主法治主生活之習性。
- 宜加強國民中小學生兩性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均具有健全性心理，扮演適當性別角色，並能尊重異性，不致因無知、好奇而侵犯異性。
- 宜加強國民中小學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
- 宜加強國民中小學生之必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
- 宜加強國民中小學之休閒生活教育，使每一位學生均能依其興趣之所近，養成正當休閒活動習慣。
- 國民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
- 國民中小學宜對學生建立樂觀積極之人生觀及作正確生涯規劃之能力，俾其生活擁有明確的目標，不致漂泊無依，到處遊蕩，無所事事。
- 國民中小學宜對學生施行「自衛防身教育」，教導學生充分瞭解

防範受他人侵害之技巧。

- 國民中小學之公民道德教育宜重視學生道德規範之內化，且在日常生活當中自然地躬行實踐道德規範，俾強化育之功能。

## 2. 次級預防

就次級預防而言，下列輔導策略在國民中小學教育上至關重要：

-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
- 宜對從小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
- 宜對退學生、操作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以追蹤輔導。
- 宜對在校內之少年虞犯及嚴重不良適應學生進行個案診斷與諮商、行為矯正措施。
- 宜運用少年心理量表（馬傳鎮，民 70）、修訂「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路君約，民 57 年）等標準化心理測量工具，早期鑑別出潛在少年犯，施予有效心理治療、諮商與行為矯正措施，俾及早防止其未來淪為真正少年罪犯。
- 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暴力行為之高危險群加害者與受害者，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者，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
- 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自裁行為之高危險群，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徹底防止其未來陷入自裁之漩渦。
- 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選出校內易於發生恐嚇取材或性侵高危險群學生，施予有效之行為矯正技巧，使其不致犯罪。

## 3. 三級預防

### ○ 逃學行為之輔導策略

- 當逃學案件發生後，學校班級導師應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共同尋回案主。
- 導師應與案主作深層晤談，探尋其逃學之根本原因，並針對這些成因予以有效輔導。
- 如學生經常逃學，則宜與當地少年警察隊聯繫，請其在校外出面遏阻，以免其受成人引誘，產生其他不良行為。

- 回校再就讀之學生宜施予交誼輔導，協助其結交益友，滿足其歸屬感之需求。
  - 若案主與班上同學關係惡劣，確難再相處，則可協助其調班或轉學，以改變其學習環境。
  - 設法使學校之學習活動能配合案主能力及興趣，教育與家長並應不時予以鼓勵。
  - 導師可與回校學生簽訂契約，雙方簽名，將獎懲事項規定得相當清楚，使其充分考慮到自己逃學之不良後果，並自行負責。
  - 運用逐步養成法，將學生到校上課行為予以細目化，包括許多階序，每當案主達到某一階序，即予以獎勵；接著誘導其進入第二階序，以此，循序漸進，最後終可克服逃學之意念與行為。
  - 先找出案主逃學之根本原因，然後運用驅力消除法，針對每一個別因素予以改善；譬如：若逃學來自父母期望太高，則須與其父母懇談，改變其不當期待壓力；若案主逃學是由於功課太差，缺乏興趣，則可對其實施補救教學等是。
  - 協助逃學校案主在校獲取愉快之成功經驗，藉以修正其不良之認知內容，找出其認知盲點，促成其在認知與行為上之改變。
  - 運用現實治療法，協助案主學習到正確，負責及合乎現實之方法，面對學校情境，能滿足其需求。
- 財產犯罪行為之輔導策略
- 透過深層晤談，充分瞭解案主偷竊之根本原因，再求對症下藥。
  - 利用角色扮演，令其扮演失竊者角色，俾其同理失主之焦慮痛苦心境，因而心生同情，不再犯罪。
  - 對案主竊盜行為應予以守密，以維維護其自尊心，而不致受犯罪標籤之害。
  - 運用飽足法，使案主擁有太多其所竊取之物品，因而厭棄該物品。
  - 運用過度矯正法，要求案主除秘密歸還失物之外，尚須多賠額外之物品給對方，使其不敢再偷竊，因成果太高之故。
  - 運用鬆弛訓練法，使案主在產生偷竊意念時，其內在緊張情緒得以鬆弛，進而冷卻消除強迫性竊盜之衝動。



- 與案主家長密切協調，適當滿足案主之所有慾，譬如每日給予適量零用錢，或提供機會讓案主利用工作獲取物質上報酬，使其不必再偷。
  - 培育案主正確之所有權觀念，尊重他人之所有物，未經他人允許絕不隨便侵犯他人財物。
  - 導師宜在平日即告誡班上學生好好看管自己財物，切莫將貴重物品帶來學校，期能減少竊盜犯罪之誘因。
  - 帶領學生參觀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育院，配合法律常識教育說明偷竊可能造成之制裁與不良後果，使案主有所懼怕而不敢妄為。
- 暴力犯罪行為之輔導策略
- 輔導員或導師宜先探索案主在何種情境下最可能表現暴力行為，然後儘可能避免此種情境在案主面前呈現。
  - 設法提供案主發洩怒氣之替代性管道，如打沙袋、打舊枕頭、捏粘土、丟石頭、到野外大喊大叫等是。
  - 設法改善案主之社會技巧，使其會透過有效溝通、協調、互信、互諒，化解與他人之衝突。
  - 建議家長帶案主作醫學檢查，以確其暴力行為是否來自生物化學成分失調或腦神經病變；若然，則應施行藥物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以除病根。
  - 運用塞色交換法，使案主學會同理他人受侵害痛苦感受，進而消除自己之暴力行為。
  - 運用反映法，亦即由另外二人在案主面前扮演角色，其一是扮演暴力犯罪加害者角色，另一位扮演受害者角色，最後加害者被繩之以法，受盡鐵窗之苦，使案主心寒，不敢再犯。帶領暴力少年犯參觀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目睹少年受刑人與感化學生失去自由之實況，使其暴力行為自行加以抑制。
  - 對案主進行家庭訪視，與其家長密切磋商如何改善其子女之暴力行為。
  - 若案主暴力行為係來自在校學業成績不良因而攻擊他人尋求自我防衛，則應對其施行補救教學，並協助其養成良好讀書習慣。
  - 輔導員宜運用正增強法則，強化其非暴力性之良好行為，以消弱法對待其不良行為，或是不理會其暴力行為，逐步



消除其攻擊性行為。

- 輔導員可要求案主做一些必需耗費體力之服務性工作，如搬運動器材、便當盒等是，以消除其緊張激動狀態，且又能因服務他人而得到肯定。
- 輔導員亦可要求案主經常以筆代動作，書寫下內心怨氣不平或情緒或者勤練書法，以培養其耐心，並轉化其情緒。